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205强清1号

2024年9月20日，本院根据上海中闻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指定北京市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

现因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启动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告以下事项：

一、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22层；联系人：白洁；联系电话：15961806144）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